附件二 歷次三方會談的資料彙整

| **日期** | **族人提出的主張、疑問彙整** | **會談決議** | **執行進度（2020.06.23）** |
| --- | --- | --- | --- |
| 2018.03.25第一次 | 部落八大主要訴求：1. 部落對於亞泥公司之礦業權於106年3月核准展限，未經部落同意，對政府及亞泥公司表達強烈不滿。
2. 亞泥公司文字承諾在完成真相調查、安全保障等後必須立即執行事項後，於部落事先、自由且充分知情之情形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程序，誠意地與部落對談，實踐部落同意事項。
3. 國家應就亞泥公司於玻士岸部落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礦業權及土地使用權始末，立即啟動真相調查，還原真相，以促進和解。調查內容包含：亞泥公司內部文件、各級機關往來文書及部落歷史口述等資料即刻數位化整理研究；真相調查之過程、人員、內容及結果，應取得部落之同意，並向部落報告成果，且部落同意之後再將報告轉呈總統府處理。
4. 政府儘速啟動並督促亞泥公司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由政府委託部落信賴的第三方公正單位儘速提出環境安全報告且立即改善缺失，讓部落充分知情參與，回應部落居住安全與在地永續生存的訴求。
5. 國家與亞泥公司應從原基法的標準對土地取得不正義、及土地與部落長久承受之傷害，依據太魯閣族的Gaya提出正式道歉，並設立專案賠償基金，補救傷害。此補救方案應以尊重部落的自主自理與部落永續發展為原則。
6. 亞泥公司應提出採礦/關礦計畫及產業轉型計畫，包括族人勞工安置與輔導轉業、支持部落整體發展方案，設立安定基金，並部落應參與、同意及管理。
7. 國家應將亞泥新城山礦區設有耕作權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無條件依法儘速返還耕作權人或其繼承人。
8. 部落支持《礦業法》之修正，明訂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且無關新、舊礦條件，均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應適用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並期盼立法院儘速完成礦業法修正。
 | 1. 亞泥新城山礦場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案**
2. 由部落代表、政府、亞泥公司三方組成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協商完成真相調查專案小組的組成、調查事項及期程等事宜。
3. 合乎法令規範、太魯閣族Gaya與轉型正義原則下，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調查。
4. 亞泥公司、政府如何改善新城山礦場周圍部落**居住安全案**
5. 在政府與亞泥公司都同意，在礦場周圍及部落安全監測數據的資料收集評估、後續的監督，應由部落族人及族 人信任的第三方機構或專家充分參與。
6. 經濟部與亞泥同意共同出資完成前述的各項監測與安全評估。
7. 亞泥公司目前執行中的安全措施應立即邀集部落代表參與並反應部落族人意見。
8. 本次會議中部落代表提出的各項安全疑慮與應改善要求，亞泥公司及政府相關單位，應諮詢部落意見，於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並提出改善方案。
 | 1. 真相調查案已接近尾聲，但受限調查資源與權限，尚有未竟之處，**族人希望能將真相調查未竟之處交由司法或監察機關繼續調查**。
2. 居住安全案已於2018年由經濟部和亞泥出資啟動地質安全調查，但於2019年中完全停擺至今，**族人呼籲能儘速重啟，保障礦下族人居住安全。**
3. 部落八大訴求目前只進行兩項，其餘六項包含環境影響評估、關礦與產業轉型計畫、礦業法修法等目前都未進展。
 |
| 2018.07.21第二次 | 1. 追蹤第一次三方會談提出的八大訴求進展。
2. 居住安全：
3. 舉辦學者專家與部落族人交流會。
4. 建立疏散與避難計畫。
5. 亞泥應落實其主張之循環經濟、綠色生產，提出轉型方案。
6. 產業轉型方案內容應敘明礦場轉型與關閉之計畫。
7. 亞泥申請礦業權展限之開採構想與圖說內容錯誤，礦務局審查不力，應撤銷礦業權展限之行政處分。
8. 真相調查：
9. 建議增加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建議採雙召集人制作為真相調查委員會之召集人，推薦Teyra校長擔任第二召集人，避免林萬億政委因公務繁忙而無法定期召集會議。
10. 真相調查小組應從各面向調查與詮釋，從中理解部落數十年來所受之創傷，方能有助於達成真正的和解。
11. 請委託部落信任之專家學者進行調查研究。
12. 請亞泥公司說明自民國63起的開採總量與獲利，以及如何將獲利使用於本部落。
13. 亞泥應善盡社會責任，依原基法精神，提出資源共享及回饋機制。
14. 政府限制本部落利用始於部落之礦產，依原基法規定應予補償，並應將補償規定納入礦業法修法，並儘速完成修法。
 | 1. 關於「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鄰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作執行計畫」討論案，決議照案通過。
2. 關於「亞泥礦區外緊急應變及疏散方案（草案）」討論案，決議本案暫緩，在「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工作小組暨諮詢小組」中，研商亞泥與秀林鄉公所之緊急應變計畫如何銜接。
3. 關於臨時動議「部落轉型暨永續發展」提案，決議列入下一次「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協商會議工作小組暨諮詢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討論結果提交協商會議。
 | 1. 排水工程已完成，目前待暴雨時觀察成效。
2. 亞泥礦區外緊急應變及疏散方案已完成，也已舉辦演習。
3. 部落轉型暨永續發展的討論目前仍無進展。
 |
| 2018.12.15第三次 | 1. 持續追蹤八大訴求
2. 礦產權利金、礦業權費、礦石特別稅…等稅收，須取之在地用之在地，請相關機關盤點後進行專案報告，並進行檢討。
3. 建議從亞泥每年營收中提撥一定比例，設立部落永續發展及安定基金專戶，推動產業轉型與人才培力專案計畫、部落族人定期的健康檢查、建立保險制度，如公共空間安全意外險，將部落空間納入保險範圍，安定基金作為部落現在及未來的保險金。安定基金的管理與使用，須詳細討論。
4. 關於居住安全的提問：
5. 採礦平台的下降是否會影響新城山的穩定與再利用？
6. 東北角、南區都崩過，以後還會不會有其他地方也會發生？地質敏感區是否也會崩落？
7. 亞泥曾登報承諾礦業權範圍的南區要減區？減區作業流程是甚麼？需要多久的作業時間？
8. 採礦的最終地形為何、會踩到何時、依現況每年產量數據顯示新城山只能再採約11年，若提早採完之後還要挖哪裡？
9. 礦區轉型的規劃是現在就要進行的，我們很想知道，礦區停止開採之前會做哪些預備工作、礦區停止開採後如何拆除所有設備、這些工程的進行如何確保族人居住安全，我們也很想知道每一個部分的設備和建物，拆除要花多少時間？
10. 亞泥需建立突發事件處理SOP及族人對話的窗口。
11. 請礦務局提供經費，供部落辦理「部落未來發展工作坊」，聘請專家學者帶領部落青年、關心部落未來發展的族人共同描繪部落未來願景，作為後續礦區土地復育及再利用規劃的基礎。
12. 對於真相調查的建議：未遭塗銷上耕作權之土地，原民會應成立專案統一處理。
 | 1. 「亞泥新城山礦區外中富世部落範圍內疏散撤離及災難緊急應變計畫」照案通過，後續事宜由權責單位落實執行。
2. 有關專家諮詢小組「地質組」、「排水改善組」及「採礦組」進度報告，關於進行中的各事項，請相關單位參照專家諮詢小組的建議，持續辦理；另針對族人提出的安全改善的SOP等，也包括**心理、社會、文化及情感上的影響，請專家諮詢小組納入討論，進一步考量。**
3. 礦業轉型未來展望的短中長期目標，事實上已獲得三方的支持，短期目標已累積成果，現在要開始進入中期目標的討論。轉型討論需要完整的規劃，穩健達標，將由工作小組持續討論，亦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專業協助。**部落代表提出的永續發展工作坊等建議，對部落的參與、凝聚共識非常關鍵，將交給工作小組進行規劃，經費部分，也請經濟部、亞泥給予支持。**
 | 1. 亞泥礦區外緊急應變及疏散方案已完成，也已舉辦演習。
2. 專家諮詢小組目前停止運作，族人提出的心理、社會、文化及情感上的影響納入討論，並未再三方會談中取得共識，**族人希望能重啟專家諮詢小組，針對居住安全議題繼續調查與討論，並納入心理社會文化及情感層面影響的討論。**
3. 礦場轉型的中長期目標目前並未有進度，部落提出的永續發展工作坊也沒有進展，族人希望能落實會談決議，**請經濟部和亞泥支持經費，進行永續發展工作坊，凝聚部落對於礦場轉型之共識。**
 |